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當中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由於準備工作延遲開始，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故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寄發。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之事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